# 关于开展2021-2023年度文明校园（文明单位）

# 创建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创建单位：：

按照《2021-2023年度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管理办法》要求，现将本年度创建申请材料下发，请根据《通知》要求做好创建申报工作，填写对应序列的创建申报表、汇总表。

**一、创建序列**

**2021—2023年度文明单位创建序列为**上海市文明单位、嘉定区文明单位；**2021—2023年度文明校园（国民教育序列内的实行全日制教学管理的中学、小学）创建序列为**上海市文明校园、嘉定区文明校园。

**二、申报范围**

（一）市级文明校园、区级文明校园

凡按照《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评价指标体系》制定创建规划，落实创建措施，积极参与全国文明城区长效常态创建工作，持续开展创建活动，成效较为显著的**中小学**（市级文明校园原则上在区级文明校园中评选），且符合以下准入条件的，可参加2021-2023年度文明校园的申报评选。

文明校园申报准入条件：创建期内学校主要领导无发生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创建期内学校师生员工无发生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违法犯罪案件；创建期内学校无发生未落实心理健康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学生安全事件；创建期内学校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创建期内学校无发生重大舆情或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群体性责任事件；创建期内学校无发生严重违规办学（办班）、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事件。区级文明校园还需满足条件：禁毒工作有力，措施有效，成效显著。

（二）市级文明单位、区级文明单位

凡按照《上海市文明单位考评标准》制定创建规划，落实创建措施，积极参与全国文明城区长效常态建设工作，持续开展创建活动，成效显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运行管理身份的单位，**即除了中小学以外的其他教育单位**，（市级文明单位原则上在区级文明单位中评选），且符合以下准入条件的，可参加2021-2023年度文明单位的申报评选。

文明单位申报准入条件：创建期内单位主要领导无严重违 纪、违法犯罪事件；创建期内无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无重大劳资纠纷、无重大群体性事件、无重大消防责任事故、无较大（III 级）以上食物中毒事故、无重大不诚信事件、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其他违反和谐劳动关系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单位职工无重大刑事犯罪，或其他社会影响恶劣的违纪、违法行为。区级文明单位还需满足条件：创建年度内，单位内部不发生制毒、贩毒违法犯罪行为，不发生吸毒人员肇事肇祸案事件，不发生重大涉毒或有社会影响的案事件（本单位主动发现、查究、举报的除外）。

1. **考核要求**

**（一）市级文明单位**

采取“积分制”考核办法，包括实地检查及基础工作、问卷调查、特色工作三项考核内容。实地检查及基础工作占75%，其中包括社会责任报告提交。按照市文明办要求，上海市文明单位社会责任报告要满90分。基础工作包括参与全国文明城区复查、上海市文明进步指数测评、区文明进步指数暗访、市民修身、“我们的节日”活动、好人好事、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推荐学习宣传、“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培养节约习惯”工作、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问卷调查占15%，特色工作占10%，凡是承办区级以上活动，在区级以上媒体进行报道，获得区级以上荣誉等予以加分。实地检查及基础工作、问卷调查由区文明办安排，每年进行一次。特色工作由创建单位申报到主管部门，每年年底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交至区文明办，区文明办稽核汇总计分。

**（二）区级文明单位**

委托主管部门进行考核排名，包括实地检查及基础工作、问卷调查、特色工作三项考核内容。实地检查及基础工作占75%，其中包括社会责任报告提交，嘉定区文明单位社会责任报告要 满80分。基础工作包括参与全国文明城区复查、上海市文明进步指数测评、区文明进步指数暗访、市民修身、“我们的节日” 活动、好人好事、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推荐学习宣传、“制 止餐饮浪费行为培养节约习惯”工作、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问卷调查占15%，特色工作占10%，凡是承办镇级以上活动，在区级以上媒体进行报道，获得区级以上荣誉等予以加分。在创建期内，主管部门每年提交一次区级文明单位的实地检查及基础工作情况、问卷调查情况、特色工作情况，并进行排序。

**（三）市级文明校园**

采取“积分制”考核办法，包括实地检查及基础工作、问卷调查、特色工作三项考核内容。实地检查及基础工作占75%，其中包括社会责任报告提交。按照市文明办要求，上海市文明校园社会责任报告要满90分。基础工作包括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活动、“新时代好少年”推荐学习宣传、“爱嘉学子”主题活动、参与全国文明城区复查、上海市文明进步指数测评、区文明进步指数暗访、市民修身、“我们的节日”活动、好人好事、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推荐学习宣传、“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培养节约习惯”工作、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问卷调查占15%，特色工作占10%，凡是承办区级以上活动，在区级以上媒体进行报道，获得区级以上荣誉等予以加分。实地检查及基础工作、问卷调查由区文明办安排，每年进行一次。特色工作由创建单位申报到主管部门，每年年底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交至区文明办，区文明办稽核汇总计分。

**（四）区级文明校园**

委托主管部门进行考核排名，包括实地检查及基础工作、问卷调查、特色工作三项考核内容。实地检查及基础工作占75%，其中包括社会责任报告提交，嘉定区文明校园社会责任报告要满80分。基础工作包括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活动、“新 时代好少年”推荐学习宣传、“爱嘉学子”主题活动、参与全国文明城区复查、上海市文明进步指数测评、区文明进步指数暗访、市民修身、“我们的节日”活动、好人好事、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推荐学习宣传、“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培养节约习惯”工作、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问卷调查占15%，特色工作占10%，凡是承办镇级以上活动，在区级以上媒体进行报道，获得区级以上荣誉等予以加分。在创建期内，主管部门每年提交一次区级文明校园的实地检查及基础工作情况、问卷调查情况、特色工作情况，并进行排序。

1. **申报细则**

（一）可申报市级文明校园：

1. 上一轮获评市级文明校园的单位可申报此轮市级文明校园。
2. 根据上一轮创建情况，在原区级文明校园序列中表现突出，自评优秀的**中小学**可申报此轮市级文明校园。

（二）可申报市级文明单位：

1. 上一轮获评市级文明单位的**幼儿园及其他直属单位**可申报此轮市级文明单位。
2. 根据上一轮创建情况，在原区级文明单位序列中表现突出，自评优秀的**幼儿园及其他直属单位**可申报此轮市级文明单位。

（三）可申报区级文明校园：

1. 上一轮创建区级文明单位的**中小学**可申报此轮区级文明校园。
2. 开办满2年，符合创建条件的**中小学**，可申报此轮区级文明校园。

（四）可申报区级文明单位：

1. 上一轮创建区级文明单位的**幼儿园及其他直属单位**可申报此轮区级文明单位。
2. 开办满2年，符合创建准入条件的**幼儿园及其他直属单位**可申报此轮区级文明单位。

**四、申报要求**

请于8月6日（星期五）17:00前，将《2021-2023年度创建申报表、汇总表》（附件2）2份盖章的纸质版材料（一式一份）送到教育局A515办公室，电子稿通过ftp发送至宣传—上传区——2021-2023年度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创建申报。

联系人：汪波 联系电话：39902072

 嘉定区教育局

2021年7月30日